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長阿含經一



佛光大藏經發行委員會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長阿含經一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長阿含經(一)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 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 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 三六五一八二六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 二二三六一六一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凡例

一、四阿含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不一而足，本藏經之「阿含藏」係參考各版藏經，而採取與近代學者一致的看法，即以「雜阿含」置於四阿含之首，次為「中阿含」，再次為「長阿含」，而以「增一阿含」居末。

二、本會重新編整之長阿含經（以下簡稱「本經」），係以號稱精本的「高麗大藏經」為底本，再對勘磧砂藏、頻伽藏、卍正藏、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異同並比，互補遺闕，並採用大正本對各種古版藏經的校勘部分。

三、本經所據以為底本之「高麗大藏經」，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為配合現代排版之印刷體字，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字改為現代通行字，而不加校勘說明。例如：

悴	→	悴
竟	→	競
惣	→	總
臭	→	臭
鼻	→	觸
車	→	蚤
達	→	悒
恠	→	召
召	→	坑
坑	→	顧
頤	→	聰
聰	→	祇
枉	→	纏
經	→	鬧
內	→	役
侵	→	怪
恠	→	備
倚	→	互
牙	→	隸
隸	→	鐵
鐵	→	鐵

四、經文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若經確定純屬經典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傳，則依

前後經文、巴利本、其他漢譯異譯本，或刪增，或改訂，並作注解說明；其較缺乏明顯可據之理由者，則保留原字，僅作「疑作某字」之注解。

五、本經計二十二卷、三十經。別爲四分：第一分四經，第二分十五經，第三分十經，第四分一經。

六、本經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將全經之文義標示清晰。經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等十三種。其中之刪節號「……」並非編者對經文之刪節，而係原典在結集、流傳、翻譯等過程中所產生的節略或脫誤情形。

七、注解中所提及之「麗本」係指韓國「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巴利本」指英國倫敦「巴利聖典協會」(Pali Text Society)所出版之藏經，「磧砂藏」指南宋「延聖院版大藏經」，「頻伽藏」指上海「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聖本」指日本「正倉院聖語藏本」，「正藏」指「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大正本」指「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一九六二年大正再刊原版)，「南傳大藏經」指日本「高楠博士功績紀念會」纂譯之藏經。

八、漢譯經典雖譯自梵本，但由於梵本已散佚(雖有發掘，只是極少數斷簡殘編)，近代以來，學界盛行漢、巴文經典之對照研究，且因「阿含經」爲原始佛教聖典，其時通用之語言爲俗語(prākṛit)，其中以巴利語爲最重要，所留傳之巴利三藏亦最完整，故本經之注解大多附

上巴利語，少數附上梵語。

九、所附之巴利語分爲兩種情形：

①語義若同於漢譯阿含者，則直接在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語（簡稱「巴」），其下再列出釋文。例如：

須跋 (Subhadda) (巴)，又作須跋陀、須跋陀羅，爲最後受佛陀教誡而證得羅漢果之弟子。

②語義若異於漢譯阿含時，表示南傳之巴利本與北傳漢譯本在該處有所出入，此正有待讀者多加推求斟酌之處，故特於該名詞（或文句）之下，列舉巴利本之經文，並以中文註明其語義。例如：

「仙」，巴利本作 *medhāvino jānā patipanno*（有智慧的人）。

十、注解中所提及漢巴經文之參照，文句較短者均詳列巴利本經文；文句較長者，因顧及篇幅，故僅列巴利本出處，以利查閱。

十一、注解中「」、（）等符號內之文字，爲編者所加，「」爲補注，（）爲來注，目的在使文意更加曉暢易解。

十二、所列梵語、巴利語之羅馬拼音，其大小寫一概比照英文，即專有名詞或一完整文句之首字

字母均用大寫，其餘則爲小寫。

十三、每一小經均作提綱挈領之經意解說，排列於經前所附之題解「導讀」中。

十四、於每一小經經題注解處，列舉出南傳巴利本、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

「對照經」爲經意大致與漢譯「長阿含」相同者；「參閱經」則與漢譯「長阿含」出入較大，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故特別列出，並冠上「參閱」二字以資識別。

十五、注解中所列舉之對照經、參閱經，及附錄於全經後之「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係包羅大正本、國譯一切經之資料，並對照巴利本、日譯南傳大藏經，以及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作部分更正，彙編而成者。

十六、巴利本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其餘各縮寫字之全名詳列於全經後「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前之略字表。例如：

長部 (D. 27. Aggañña-Suttanta 起世因本經)

「D.」爲南傳長部 (Dīgha-nikāya) 之縮寫，「27」表示第二十七經，「Aggañña-Suttanta」爲該經之經名，「起世因本經」爲日譯南傳大藏經所譯之經名。

十七、漢譯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

宋·施護等譯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 (大一·二一六中)

「大」表示「大正新脩大藏經」，「一」表示第一冊，「二一六中」表示二一六頁中欄。

十八、對照經之巴利文經題均依照巴利本列出。

十九、本經於注解中所附南傳對照經之漢字經名，係採自日譯南傳大藏經。

二十、注解中所提及之「雜阿含經」，除列出佛光版之卷數、經號外，並於其下以括弧註明大正本卷數、經號。例如：

雜阿含卷第二十六經（大正·卷四·八〇經）

廿一、上舉之外，對於經文中特殊之佛學術語、人名、地名、物名、深奧的義理、艱澀的詞句等，均根據各類辭書及經典，加以注解。

廿二、本經之校勘注解以卷爲單位。在經文中，注解號碼列於所注（或校勘）名詞或字之下。同一校勘字，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注解，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一「*」或「★」記號，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僅於經文該字右上角標上「*」或「★」表示同前。同字有不同之校勘，而於經文中各有重複情況出現，則於第一個校勘注解上，及同於該校勘之經文字上，標以「*」記號，另一校勘別以「★」區分之。

廿三、全經採用雙頁注，凡有校勘、注解，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

廿四、本經每一小經所編列之卷數、經號、經名均與大正本相同，並特於每一頁書邊列出當頁卷

凡 例

數、經號、經名。

廿五、於四部阿含之後，附錄一冊全部阿含經之索引。索引分成中文與羅馬拼音之梵、巴、歐索引兩部分，其內收錄所有阿含經中之人名、地名、物名、經名、術語、法數等等。中文索引以筆劃部首爲次第，梵、巴、歐索引則依羅馬字母之順序爲先後。

長阿含經題解

一名稱

『長阿含』爲梵語 *Dirghāgama* 之漢、梵及義、音合譯而成。*dirgha* 爲形容詞，字義「長的」（相對於「短的」）。*āgama* 爲名詞，字義「傳來的聖教」或「傳來的聖教集」。 *Dirghāgama* 兩字合稱即是：傳來的（每經分量）長的^①聖教或聖教集。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說：「卽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如是四種（阿笈摩），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②。」

二 結集

（一）原始佛教時代的『長阿含經』 王舍城原始五百結集『相應修多羅』之後，陸續次第結集聖教。至毘舍離城七百結集前夕，教界已有更多的經法（九分教）被結集出來。因此，以原始的『相應修多羅』爲本，編入其他的各分教，再把文段長的經典分出，編集成『長阿含經』（或『長部經典』）^③。

(二)部派佛教時代的『長阿含經』 部派佛教時代，經典仍然不斷傳誦出來。『長阿含經』將九分教擴大，編入譬喻、因緣、論議，具備了十二分教；『中部經典』則維持九分教的說法。各部部派依原有『四部阿含』繼續作不同之審定、改組、結集，故流傳至今，『長阿含經』與『長部經典』本體相同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④。

三 傳 承

『長阿含經』、『長部經典』及其他三部阿含，自原始佛教時代乃至部派佛教時代，一直為師、弟口口相傳，至西元前一世紀才有「寫經」傳承。

漢譯『長阿含經』由佛陀耶舍(Buddhayaśas)誦出，所誦的『長阿含經』，依據現代諸學者研究的結果，推定係屬於「法藏部」，或近於該部派者^⑤。

「出三藏記集」卷二(大正五五·一二上)載：「晉安帝時，沙門釋法顯，以隆安三年遊西域，於中天竺師子國得胡本(十一部)。歸京都住道場寺，就天竺禪師佛馱跋陀共譯出(六部)。其長、雜二阿鉢、經、彌沙塞律、薩婆多律抄猶是梵文，未得譯出^⑥。」而今已遺佚，不能得知梵文本之所屬部派。

另有「說一切有部」之『長阿含』誦本，並未傳譯來中國，但是從「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藥事」中可以窺知其經典之組織次第^⑦。

以巴利語記錄之『中部經典』，則爲「銅鑠部」所傳。

四 漢 譯

二十二卷本『長阿含經』由罽賓 (Kāśmīra) 三藏沙門佛陀耶舍於後秦弘始十五年 (西元四一三年) 闍誦誦出^⑧，由涼州沙門竺佛念傳譯^⑨，道含筆受^⑩。

五 現 存

現存『長部阿含』可以分爲：

(一) 北傳『長阿含經』

漢譯：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二十二卷三十經 (大正一·一～一四九)。

法天等譯別出單經，大正大藏經編號二～二五 (佛說七佛經～起世因本經)，共五十

八卷二十四經。

日譯：石川海淨譯，國譯一切經阿含部 (七) 長阿含經頁三～四七二。

梵本：有七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一、二、九、十、十三、十四、十九經^⑪。

藏譯：有二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十九、二十一經^⑩。

(二)南傳『長部經典』

巴利語：Dīgha-nikāya D. 1~34 經，P. T. S. 版 Dīgha-nikāya Vol. I~III

錫蘭語譯、暹羅語譯、德語譯、英語譯、法語譯^⑪等。

日譯：南傳大藏經第六~八卷三十四經，宇井伯壽等二十七人譯。

漢譯：佛教大藏經第八十五册收錄有民國增修大藏經（又名普慧大藏經）之長部經典一、二

經，計二十三經，頁九~三一〇。

其他：未詳。

六 表 解（見第二册後所附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一)『長阿含經』與『長部經典』對照：

(1)『長阿含經』中，(十一)增一經、(十二)三聚經、(三十)世記經等三經無『長部經典』可對照。

(2)『長部經典』中，D.6, D.7, D.10, D.22, D.30, D.32等六經無『長阿含經』可對照。

(二)『長阿含經』與其他漢譯相當經及北傳梵語經典、藏譯經典相當經之對照：

『長阿含經』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等七經，「說一切有部」將之編入『中阿含經』。

(三)『長部經典』與漢譯相當經之對照：

『長部經典』D.17, D.22, D.30等三經，北傳「說一切有部」分別編入『中阿含經』六十八、九十八、五十九。

從以上所列舉，可以看出不同部派之『長阿含經』誦本所收集經典有所出入。

七 編 集^⑭

依照現存漢譯『長阿含經』三十經之組成，可得知其編集之兩大方針：

(一)在形式上，收集經文較長者^⑮：

(1)經文本來文段長者。如長阿含第一、三、八、十三、二十九等二十四經。

(2)集合中、短經，編成長段經文者^⑯。如長阿含第二、三十等二經。

(3)依增一法數，類集教、理、行、果成長段經文者。如長阿含第九、十二等四經。

應注意者，與漢譯長阿含第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六相當之漢譯中阿含（說一切有部所傳誦），有七經之經文文段都比長阿含經相當經之經文長^⑰。

(二)在內容上，長阿含之重心，乃針對教外之適應與化導¹⁸，為「吉祥悅意¹⁹」、「世界悉檀²⁰」。如下所述：

(1)佛陀之大德、大行：長阿含第一經之示七佛德，第二經之佛陀遊行教化一切眾生，第三經之佛前生大德力及今生之八無等法，第十八經舍利弗淨（喜）信讚佛德。

(2)透過天神、神通及一般信仰而表現出佛陀的崇高：長阿含第二經之種種神變，第四、第十五經之佛授記眾生果報，第三十經之記說天地成敗，第十九經之諸天、鬼神、仙人大集，禮覲如來。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經得梵分婆羅門欽仰佛具三十二相、二十六德。

(3)表彰佛法之圓滿：長阿含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七經之教、理、行、果類集，第十三、十四、二十八釋生死、怨結、種種想之緣起。

(4)融攝民間信仰，導正異學宗教見解及行爲：長阿含第八、二十五經之無義、穢汗苦行，第二十三經之大祀，第二十四經之求神通，第十六、二十五經之禮六方或求生梵天，第二十九經之不利他行，第七、二十一、二十七經之種種異學邪見。

(5)平等、安和、樂利之社會：長阿含第五經之種姓平等，第六經之正法治世，第十六經之正確人際關係及正命生活。

八 導 讀

『長阿含經』三十經分爲四分，「第一分」包含大本經、遊行經、典尊經、闍尼沙經等四經，以敘說佛行，稱讚佛德爲主。

(一) ⑳ 大本經：如來善解法性故，神通遠達威力弘大故，盡知過去無數劫事；記說過去九十一劫以來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婆佛、拘樓孫佛、拘那含佛、迦葉佛以及今釋迦牟尼佛共七佛之「阿波陀那」（本緣，聖者史傳）。

(1) 前半部記說七佛之要事：①時人壽數，②出生「種」、「姓」，③坐於何種樹下成道，④成佛之後說法會數及出家弟子數，⑤上首二大弟子名號，⑥執事（侍者）弟子名號，⑦佛出家前所生一子名號，⑧父母名號及所居城名。爲使智者聞上述因緣，起歡喜、愛樂心，故說七佛「本緣」。

(2) 後半部以「宿命智」說諸佛「常法」，（以毗婆尸佛爲例）：①菩薩從兜率天降，②處母胎，③出生，④初生時等未曾有法，⑤具足三十二相，⑥童子時舉國敬愛，⑦青年時出宮巡行，見老者、病者、死者、沙門，思惟：出家調伏心意，永離塵垢，慈育羣生之道爲最眞，後遂出家修道。⑧專精禪思，逆順現觀十二因緣而成道。⑨轉法輪，⑩敕初會弟子各分布遊行教化，至六

年已，還集說戒。

最後世尊述說昔一時，至首陀會（淨居）天。諸天或是從毗婆尸佛乃至釋迦牟尼佛教化；來生淨居天，各說諸佛因緣本末。

(二) 遊行經：佛臨般涅槃（圓寂）前，從羅閱城起，遊行各地化導四眾及異學，最後到達目的地拘尸那竭城，於其中間之種種教化及遺教，分初、中、後三段。

(一) 初：

(1) 世尊在羅閱城耆闍崛山，藉與阿難問答跋祇國人具足七事，其國久安，無能侵損，暗示大臣禹舍轉告阿闍世王，取消欲伐跋祇之念，並順此機緣集諸比丘，告以可使佛法增長，無有損耗之五種七不退法及二種六不退法。

(2) 經由摩竭國至竹園，示諸比丘修戒獲定，修定獲智，修智心淨得解脫，已得解脫生解脫智之解脫道次第。

(3) 在巴陵弗城示諸清信士犯戒五衰耗、持戒五功德，後對阿難記說巴陵弗城將來之繁榮，並預言此城毀壞之因。後以神通渡恆河，感興而說「佛為海師船」之頌。

(4) 從跋祇至拘利村，告諸比丘戒、定、慧、解脫為斷生死習之四深法。

(5) 詣那陀村，以十二居士斷五下分結，命終生天，得不還果為緣，為阿難示說法鏡，使聖弟